

羅馬書鳥瞰

第十篇 在服從、愛、和爭戰上的變化

壹、 在服從權柄上

一、『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羅馬十三 1）

1. 人天然的性格是背叛的，要使自己服從神所設立的掌權者，需要相當的變化。
2. 『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2）抗拒掌權的沒有益處。處罰或者會從掌權的降臨在你身上，或者會直接從神臨到你。
3. 任何因抗拒政權之類的行為而受到的刑罰，都是『自取』的。惟一的例外是，當政權超越過神的權柄，不準基督徒有信仰和聚會的自由時，我們便不認為這是從神來的命令，所以抗拒這命令並不是抗拒神。
4. 神設立政府權柄、命定掌權者的目的，是要維持良好的社會秩序，給人類提供公正和平安的生活環境，使信徒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提前二 2），好讓神的福音可以廣傳，神的教會在各地得著建立，促進主的再來。

二、『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因為良心的緣故，我們需要學習藉著變化而服從掌權的。

1. 『良心』是神安置在人裡面的一種是非之心，使人知道事情的對錯（羅二 15）；事情作對了，良心就有平安的感覺，錯了，良心就覺得不安。
2. 這個良心的感覺，會告訴我們甚麼是對，甚麼是錯，甚麼事應該作，甚麼事不應該作。而政府的權柄既然是出於神的，我們的良心也會叫我們覺得應該順服。
3. 基督徒行事為人的準則乃是憑著良心（參徒廿三 1），如果我們丟棄良心，不理睬良心的感覺，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提前一 19），無法前行。

三、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凡是人所當得的稅項、懼怕和尊敬，就給他們；這指明我們服從掌權的。

貳、 在實行愛上

一、『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1.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意即不可叫別人因我們而遭受損失。
2. 「要常以為虧欠，」愛是永遠償還不了的債（虧欠）。一個人不論已經付出了多少的愛，仍要持續不斷地付出，因為愛是永不止息（林前十三 8）。

二、因為『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心，』以及任何別的誡命，都總括在「要愛鄰舍如同自己」這一句話裡面了。

三、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8~10。）愛的誡命總括一切其他的誡命。

1. 我們需要聖靈在我們裡面作工，在生命裡給我們相當的變化，使我們對眾人實行愛。愛是生命的彰顯。愛不僅是外面的行為，也是裡面生命的表現。
2. 我們要愛人而自然的成全律法，就需要生命的供應和生命的變化。在生命裡的變化，使我們有神愛的性情以愛人。
3. 『愛是律法的完滿』(原文直譯)。這話說出：(1)神一切律法的本意，原是愛。(2)這愛就是基督，惟有愛的基督才完滿成全了神的律法，使神一切律法的要求不致落空。(3)我們只須活在基督的愛裡，自然能夠符合神的心意，也就包括了，甚至超出了律法的要求；

參、 在從事爭戰上一屬靈的爭戰

一、『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

1. 這裡的得救，是指得救的最後一步，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得救包含我們的靈、魂、體。在得救的第一步，主重生我們的靈；在第二步，祂變化我們的魂；在第三步，就是最後一步，在祂回來的時候，祂要將我們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成為榮耀的身體(腓三21)。
2. 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就是指我們的身體得贖，也就是八章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三節裡所啟示完滿的兒子名分。
3. 現在就是該睡醒的時候了，『黑夜已深』(十三12)。所以，我們該睡醒，儆醒，不再睡覺。
4. 凡對於主的再來漠不關心的，就是沉睡不夠儆醒；我們須要趁早睡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我們不知道(參太廿五13)。

二、脫去黑暗的行為，穿上光的兵器

1. 現今的世代是黑夜，主耶穌回來時是黎明，將來的世代，就是國度時代，是白晝。
2. 因著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所以我們不僅需要睡醒，也需要脫去黑暗的行為，穿上光的兵器(12)。這指明爭戰。『暗昧的行為』就是那些不能告人、不能見人、更不能見主的行為。『光的兵器』指基督徒的好行為乃是用來對付黑暗權勢的利器。

三、行事為人好像在白晝：『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13)這些行為都必須撇棄。這些是黑暗的行為，而我們是白晝之子。

四、『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

1. 十二節告訴我們要『穿上光的兵器』，十四節告訴我們要『穿上主耶穌基督』。這是指明主耶穌基督自己就是光的兵器。
2. 我們受浸歸入基督(羅六3)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三27)，亦即都已經在基督裡面了。這是屬靈客觀的事實，但在我們個人主觀的經歷上，信徒仍有可能憑著自己天然老舊的生命而活，並沒有活在基督裡。因此，使徒在這裡是勸勉我們，披戴主耶穌基督，亦即憑基督而活(加二20)，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20)。
3. 不但如此，『不要為肉體打算，』相當於八章十二節，在那裡保羅說，『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照肉體活著。』因此本節的爭戰是在私慾和那靈之間，如在加拉太五章

十七節所說。

4. 基督就是那靈（林後三 17）。因此，我們必須穿上基督，好與我們的私慾爭戰。這裡的爭戰與以弗所六章十二節所說的魔鬼或空中的執政者無關；這裡是與我們必須藉著穿上主耶穌基督作為光的兵器以對抗的私慾有關。
 5. 這種爭戰與羅馬七章二十三節者不同；那裡是我們肉體中惡的律與我們心思中善的律交戰，與那靈無關。但這裡是我們藉著穿上基督，與肉體黑暗的行為爭戰。
 6. 我們已經浸入基督，並且已經在基督裡面（羅六 3，加三 27）。因此穿上基督實際上的意思就是憑基督活著（加二 20），並活出基督（腓一 21），而顯大基督（20）。雖然我們在基督裡，但我們需要憑基督活著，並實際活出基督。我們需要有憑著基督並彰顯基督的日常生活。
 7. 基督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的彰顯，就是我們與肉體爭戰的兵器。既然羅馬十三章十四節的爭戰不是對抗魔鬼和屬靈的邪惡，乃是對抗肉體同其一切私慾，我們就需要憑基督活著。我們越憑基督活著，祂就越成為我們對抗肉體私慾的兵器。
- 五、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
1. 我們不該為肉體安排，我們不該供應肉體甚麼。無論我們多屬靈，肉體仍能復甦。肉體是飢餓的，渴望得供應；但我們不可為牠安排，不允許牠放縱私慾。
 2. 現今人類社會黑暗並邪惡，為肉體有無數的安排。譬如，你看見電影廣告和圖片時，你的肉體就會被挑動。電視也供應食物給飢餓的肉體。基督徒最好是遠離電視。今天網路更成了仇敵為肉體打算的有力工具；許多惡事發生，都是網路影響的結果。